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哲輝
電話：(02)7736-6197
電子信箱：tshuil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30060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6029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第3點及第5點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113216023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07822 113/06/1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宏宇
電話：02-8236-7128
電子信箱：kiwi0315@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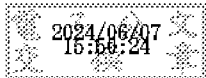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3216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160233A00_ATTCH5.pdf、2160233A00_ATTCH6.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第3點及第5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2160487 號函訂定

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2160054 號函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216052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32160233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5 點



一、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下簡稱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以保護其權益，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分配：指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名次等，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指定機關（構）學校實施訓練。

（二）基礎訓練：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例如：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基礎訓練〕。

（三）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用人機關）辦理之實務訓練（例如：高普考實務訓練）。

（四）集中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專業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辦理之集中訓練（例如：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

（五）性質特殊訓練：指性質特殊之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專業訓練、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專業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訓練、高普考廉政類科專業學習等）。

三、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下列機關提起申訴：

（一）被害人已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例如：高普



考錄取人員分配至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含於實務訓練期間調受文官學院辦理之基礎訓練）]。

(二) 被害人尚未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受理申訴調查(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通知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教育訓練)。

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應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隨時觀察及掌握考試錄取人員間之行為表現，並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五、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於受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除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亦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協助：

(一) 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二) 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作成輔導、晤談紀錄，並填寫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

(三) 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視被害人之意願，協助提起申訴；如被害人分配至用人機關後，調受用人機關以外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於文官學院接受基礎訓練期間)時遭受性騷擾，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可代為受理申訴，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移送用人機關及協助調查。

(四)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

(五) 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如係於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時，並應避免安排於同組活動。

(六) 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訓練，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多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


(七) 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事件。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下簡稱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以保護其權益，特訂定本須知。</p>	<p>一、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下簡稱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以保護其權益，特訂定本須知。</p>	<p>本點未修正。</p>
<p>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分配：指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名次等，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指定機關（構）學校實施訓練。</p> <p>(二) 基礎訓練：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例如：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基礎訓練〕。</p> <p>(三) 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用人機關）辦理之實務訓練（例如：高普考實務訓練）。</p> <p>(四) 集中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專業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辦理之集中訓練（例如：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p> <p>(五) 性質特殊訓練：指性質特殊之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p>	<p>二、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分配：指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名次等，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指定機關（構）學校實施訓練。</p> <p>(二) 基礎訓練：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例如：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基礎訓練〕。</p> <p>(三) 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用人機關）辦理之實務訓練（例如：高普考實務訓練）。</p> <p>(四) 集中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專業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辦理之集中訓練（例如：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p> <p>(五) 性質特殊訓練：指性質特殊之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p>	<p>本點未修正。</p>

<p>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專業訓練、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專業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訓練、高普考廉政類科專業學習等)。</p>	<p>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專業訓練、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專業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訓練、高普考廉政類科專業學習等)。</p>	
<p>三、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得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規定向下列機關提起申訴：</p> <p> (一) 被害人已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分配至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含於實務訓練期間調受文官學院辦理之基礎訓練)〕。</p> <p>(二) 被害人尚未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受理申訴調查(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通知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教育訓練)。</p>	<p>三、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下列機關提起申訴：</p> <p>(一) 被害人已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分配至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含於實務訓練期間調受文官學院辦理之基礎訓練)〕。</p> <p>(二) 被害人尚未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受理申訴調查(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通知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教育訓練)。</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應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隨時觀察及掌握考試錄取人員間之行為表現，並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應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隨時觀察及掌握考試錄取人員間之行為表現，並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於受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u>除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亦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協助：</u></p> <p>(一) 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p>	<p>五、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於受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協助：</p> <p>(一) 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免二度傷害。</p>	<p>「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業明定關於「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作法及類型，是受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各機關(構)學校自應依該規定辦理，爰本點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免二度傷害。

- (二) 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作成輔導、晤談紀錄，並填寫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
- (三) 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視被害人之意願，協助提起申訴；如被害人分配至用人機關後，調受用人機關以外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於文官學院接受基礎訓練期間）時遭受性騷擾，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可代為受理申訴，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移送用人機關及協助調查。
- (四)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
- (五) 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如係於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時，並應避免安排於同組活動。
- (六) 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訓練，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多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
- (七) 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事件。

(二) 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作成輔導、晤談紀錄，並填寫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

(三) 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視被害人之意願，協助提起申訴；如被害人分配至用人機關後，調受用人機關以外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於文官學院接受基礎訓練期間）時遭受性騷擾，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可代為受理申訴，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移送用人機關及協助調查。

(四)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

(五) 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如係於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時，並應避免安排於同組活動。

(六) 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訓練，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多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

(七) 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事件。

